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参与，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白河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白石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白河县白石河防洪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8478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719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6日

说明：

- 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相关规定。**如实填写，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**
- 2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- 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